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998年5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依法开展活动，发挥各级科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科协动员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实施科教兴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提高全民科学技术素质，加强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繁荣，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科协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　科协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照科协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管理内部事务。

　　第五条　省、州（地、市）、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建立科协组织，并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

　　科学技术工作者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应当建立科协组织。

　　农村、牧区根据农牧民自愿结合的原则，建立各类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

　　第六条　省、州（地、市）、县（市、区）科协实行代表大会制。代表分别由各级科协和所属学会及有关方面民主推选产生。

　　第七条　上级科协对下级科协实行业务指导。

　　科协所属学会接受同级科协的领导。

　　乡镇科协及科普协会联系指导农村、牧区专业技术协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协开展工作和活动。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基本建设或者城市建设规划，并保障其发挥作用；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类的报纸、期刊、图书、影视音像制品给予扶持。

　　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科协、学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县及县以上科协机关的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专、兼职从事学会、科协基层组织工作的人员，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与所在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同等对待。其在学会、科协工作的实绩应当由所在单位视为本职工作的成绩和表现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科协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参与与科学技术有关的地方事务的科学决策、民主监督。

　　第十一条　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与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科协应当开展科学论证和决策咨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受国家机关或者有关组织的委托，科协可以组织或者推荐相关学科的专家和学者承担或者参与科学技术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科技咨询资格认证、自然灾害损失鉴定、技术标准制定与修改等事务。

　　第十三条　科协开展国内外民间学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境外学术团体及科学技术界人士的科学技术合作与友好交往。

　　第十四条　科协在国民中开展以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经常性、群众性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在青少年中开展适合其特点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五条　科协促进学会与企业的协作，指导和扶持企业科协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活动，促进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和科学技术含量，推动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科协应当加强对农村牧区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普及工作，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下乡和科技扶贫活动，提高农牧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帮助和引导农牧民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村牧区经济。

　　第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科学技术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科协应当进行调查，并建议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辞退、处分科学技术工作者，所在单位的科协组织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重新处理的意见。

　　企业召开涉及科学技术工作者切身利益的会议或者调解因技术承包、技术改造、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成果转化等引起的争议时，应当邀请科协参加并听取其意见。

　　第十八条　各级科协可以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兴办科技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并按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

　　第十九条　科协表彰和奖励在科协工作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条　科协的经费来源是：

　　（一）同级人民政府拨给的行政费、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学术交流等专项经费；

　　（二）会员缴纳的会费；

　　（三）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款；

　　（四）科技实体的收入和有偿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协的行政费、事业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对科学技术普及经费投入的年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二条　科协的经费收支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独立核算，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协的资产、经费和各级人民政府对科协事业投入的不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科协组织。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